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此次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5人（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樾、匡同春、雷宇、沈云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并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认真进行了自查和论证，据此确认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调整公式为：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iv(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div(1+N)$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26,298,780 股（含），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特定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21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	70,850.00	60,850.00
2	集团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20,361.00	20,36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1,211.00	111,21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重新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内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重新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自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3、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全权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4、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5、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或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条件变化情况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用途和实际使用金额、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

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7、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0、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1、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